责任编辑 章炜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 男子伙同现女友拍前妻裸照

## 只为争孩子抚养权 最终获刑 6 个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明华

2020 年 8 月,林双杰离婚后为争夺孩子抚养权,竟伙同女友韩琳琳将前妻拉上汽车开到郊外强行脱去全身衣物,并强行暴露其隐私部位拍摄下裸照,试图以此作为威胁……近日,检察机关以强制侮辱罪对犯罪嫌疑人林双杰、韩琳琳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被告人林双杰、韩琳琳有期徒刑 6 个

2020年5月,原本要加班的周宝婷被 临时通知加班取消,劳累了一天的她打算早 点回家给老公和3岁的女儿一个惊喜。她回 到家,没有按门铃,自己用钥匙开了门,发 现家里客厅的灯开着,小女儿在客厅沙发上 睡着了,林双杰却不见人影。 周宝婷看见卧室的门关着,便走过去,还没到门口就听见里面有奇怪的人声,隐约是个女子,周宝婷急忙打开门,却被眼前的景象震惊得说不出话来:丈夫林双杰和一名年轻貌美的长发女子在床上衣冠不整。女子看见周宝婷顿时大声尖叫,用被子遮住自己的身体,林双杰也惊慌失措,想要下床。周宝婷回过神来,立刻把丈夫和那女子堵在床上,掏出自己的手机连拍好几张照片,愤怒地说:"姓林的,我要跟你离婚!"说罢冲出卧室,收拾了几件衣物家当,抱着被惊醒大哭的女儿回了娘家。

此后,周宝婷向林双杰提出离婚,并坚持要女儿的抚养权,林双杰愿意离婚,但不肯将女儿交给前妻,两人为女儿抚养权问题 争执不下,屡次发生冲突。

到了当年8月底,女儿的抚养权问题依

然没有解决。同年8月23日,林双杰约了周宝婷在一家咖啡店内再谈谈这件事。到了约定时间,林双杰的女友(当时被周宝婷发现并拍下照片的女子)提出要一起去。98年出生的韩琳琳长得挺漂亮,与林双杰认识后关系发展迅速,她对于上次被拍照片一事耿耿于怀,提出要一同前往,林双杰就带上了她。

到了咖啡店,周宝婷见前夫竟将韩琳琳也带来,气不打一处来,没说三两句就骂开了,指着韩琳琳叫"小三",韩琳琳上前抓周宝婷,两人扭打在一起。林双杰分开两人,提出去他车上谈谈,周宝婷转身要走,林双杰便拦腰将她扛起,将她塞进了汽车后座,自己坐上驾驶座,韩琳琳也挤进了后座。

林双杰净挑没人的小路开,周宝婷挣扎着要下车,在后座与韩琳琳互相殴打,口中骂: "我要把你们的照片发给亲戚朋友都看看。" 车开到一处偏僻的地方,林双杰停下车来对周宝婷说:"你要发我们的照片,那我们也给你拍几张。"说罢,林双杰也到后座来,用手钳制住周宝婷,韩琳琳将周宝婷的衣服全部脱掉,然后拿起林双杰的手机拍下了数张周宝婷裸露照片。两人威胁周宝婷:"你再吵闹,我们就把你的照片全都发出去!"周宝婷穿上衣服下车跑走了。

2021年4月23日 星期五

林双杰和韩琳琳回到家中觉得自己"以其 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直到周宝婷报警, 公安机关将二人拘留,才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触 犯了法律。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被告人林双杰、韩琳琳以强行拍摄裸照的方式侮辱妇女,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强制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 "南翔"小笼商标案一审落槌

浦东法院判决被告赔偿 234.2 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英鸽

南翔小笼,是上海的标志性小吃, 深受大众喜爱。然而为很多食客所不知 的是,沪上其实有两家"中华老字号 同时持有"南翔"商标:一家主营餐饮 服务, 一家主营速冻商品。上海老城隍 庙餐饮(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老城隍 庙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 (下称南翔馒头公司) 以商标侵权及不正 当竞争为由,将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下称南翔食品公司)、上海南翔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 (下称南翔餐饮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润泽小笼店 (下 称润泽小笼店)以及其实际经营者向某 某,共同起诉至法院。昨天,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四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 南翔食品公 司、南翔餐饮公司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 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 234.2 万元, 同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 两家"中华老字号"

#### 因"南翔"商标起纠纷

两原告诉称,老城隍庙公司系第772405号"南翔"服务商标权利人,核定使用于第43类"餐馆"。老城隍庙公司系南翔馒头公司的唯一股东。2019年,通过签订《商标使用合同》,南翔馒头公司获得该商标授权使用许可。长期以来,"南翔"品牌的知名度不断扩大,并获得"中华老字号"等荣誉。

2019年,两原告发现,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涉嫌超出其商标核定使用范围,开展餐饮加盟业务。润泽小笼店就是其中一家加盟门店,向某某为该店铺的实际经营者。被告在餐馆门店经营中,将"南翔""南翔小笼"标识用于店招、店内装潢、海报、餐具等物品上。原告认为,此举侵害其服务商标专用权,并构成擅自使用其有一定影响的服务名称。同时,被告在招商加盟宣传中使用"始创清朝同治十年""百年南翔"等字样的行为,亦构成虚假宣传。故两原告要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被告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刊登步,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00 万元。

四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南翔食品公司系第 260205 号 "南翔"商品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于第 30 类 "小笼包、云吞"等商品上。该商标于 2011 年获评"中华老字号"。南翔餐饮公司经南翔食品公司授权使用"南翔"商标,且两公司对"南翔"亦享有企业字号权。此外,店铺悬挂"南翔"

字样意在向消费者明示加盟店铺系南翔 镇企业,其对外宣传内容亦属真实,不 构成虚假宣传。

#### 判赔234.2万元

#### 法院:被告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持有的服务商标与被告所持有的商品商标是两个不同的商标类别。通常,商品商标用于识别商品提供者,直接标注于有形实物商品上,而服务商标用于识别服务提供者,基于服务的无形性特点,其往往附着于与服务相关的场所招牌、工具等物品上。

本案中,被告将与原告商标构成相同、近似的"南翔""南翔小笼"标识突出使用于餐饮服务的店招、服务工具等有形物品以及餐饮加盟的招商中,超出了指示其自身商品来源的必要范围,并产生标识服务来源的效果。被告在明知原告服务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前提下,仍逾越权利边界,导致混淆误认,构成对原告服务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法院同时认为,服务名称获得的商誉与注册商标承载的商誉密不可分,故在《商标法》给予保护的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法》不再重合保护。同时,原、被告享有权利的商标长期共存,均获评"中华老字号"等荣誉,对"南翔"品牌的良好商誉亦都有贡献,相应的市场格局与法律秩序已经形成并为公众认可和接受。因此,考虑到双方主体的形成和发展史、"南翔"商标的共存现状,亦不宜再将被告行为认定为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除停止侵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外,南翔食品公司、南翔餐饮公司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赔偿金额的确定,法院基于涉案特许经营项目的加盟店数量、造成的侵权后果等因素,酌定两公司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34.2 万元。

#### 法官说法

本案审判长、二级高级法官金民珍表示,法院在审理类似涉老字号的案件中,既要给予老字号企业充分的法律保护,又要尊重其历史传承与时代背景,在严格保护的同时平衡好其中的利益关系。因此,本案依据"禁止混影则"商标的同原则,权告逾越"南翔"商标标的行为原则,拟定构成宣传行为,认定不构成虚假对,从定有成的宣传行为,认定不构成虚惜并各同维护该商标类别的权利边界,避免公众产生混淆,从而实现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 "南翔小笼"归属案一审

法院:双方的"南翔"相关经营标记仍应在市场中共存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严丹池

昨天,杨浦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上海南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南翔馒头店有限公司豫园店、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翔馒头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一场"姐夫"与"小舅子"的传承之争

原告认为,南翔小笼源于南翔镇"日华轩", 后以南翔镇"吴家馆"制作的南翔小笼为最佳, 成为嘉定正宗南翔小笼的代表。解放后,经公私 合营等一系列传承,"吴家馆"等多家老饭店由 原告传承。

原告认为,被告属于不正当使用"南翔"标识,原告持有的"南翔"商标属于"中华老字号",前身上海佳味速冻食品厂被认定为中华老字号企业,所生产的"南翔小笼"产品多次获奖,知名度高。被告方是长期恶意使用原告驰名的商品名称和企业字号,对原告进行攀附及搭便车。

据此,原告请求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使用原告商品名称及企业字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共同在媒体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合理费用共计300万元。

被告认为,南翔小笼包由"日华轩"继承人、南翔人黄明贤发明,后其儿媳的表弟吴翔升进店学艺,吴翔升后在城隍庙开设长兴楼,长兴楼后更名为南翔馒头店。根据有关的工商资料显示,南翔馒头店隶属于被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方与"南翔小笼"有充分的历史渊源和历史传承。

被告认为,其属于合理使用,主张其在长期经营中尊重双方各自的权利边界划分,只在餐馆的范围内从事"南翔小笼"的经营,在餐馆内使用"南翔""南翔小笼""南翔小笼馒头"等文字及宣传有合理的依据,况且,被告方所使用的"南翔"商标也被评定为"中华老字号",没有攀附原告方的必要。

#### 法院:各自经营领域应共存

杨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从历史渊源看,当事双方均与"南翔"有关经营性标记有相应的历史依据。而原告对与"南翔"有关的经营标记使用领域主要在速冻食品行业,被告的相关南翔馒头店对"南翔"有关的经营标记使用领域主要在餐饮服务行业,双方分别在商品、服务领域就"南翔"注册商标享有权利,反映双方实际上在长期经营中共存,均持续获得包含中华老字号在内的各类荣誉、受到介绍和报道,足以证明双方在各自经营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因此从公平角度出发,双方的"南翔"相关经营标记仍应在市场中共存。

对于原告认为涉案南翔馒头店构成不正当竞 争行为,应根据被告的被诉行为是否超出前述权 利边界加以判定。

鉴于涉案南翔馒头店从事的是餐饮服务,未超出南翔馒头店长期以来形成的经营领域的边界。其经营场所内提供的"南翔"相关菜品,是在餐馆内以现做现卖的方式提供,并非以速冻食品的方式对外提供,亦未超出南翔馒头店长期以来形成的使用领域的边界。

法院判决,原告在本案所主张存在的不正当 竞争行为均不成立,其主张四被告承担相应的民 事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 "你家摄像头怎么对着我家门口?"

法院判决拆除门上摄像头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曹赟娴

本报讯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相邻而居本是一种缘分,然而,随着电子猫眼、可视门铃的普及,本为安全的"家庭门卫",却因侵犯隐私权引发邻里纠纷……

2013 年,因房子动迁,老周夫妇住进了崭新的楼房。新房隔壁住着老徐夫妇,4 个老人同住一层楼,本想着相互有个照应。可谁料,两家老人之间相处并不融洽,时常发生矛盾。

2017 年 4 月,老徐在自家大门上方安装了摄像头,正对着门外的公共走廊,把老周家的大门也纳入了摄像头的拍摄范围。老周一家什么时候进出门、买了什么东西回家、接待了哪些亲戚朋友,摄像头都摄录了下来。老周夫妇心里十分不舒服,只要一看到摄像头,就感觉自己受到了监视,于是要求老徐家立即拆除摄像头,却遭到

了拒绝。

老徐认为,自己安装摄像头是出于安全考虑,并且摄像头拍摄的是门外公共部位,没碍着老周夫妇。沟通无果后,老周夫妇以个人隐私受到侵犯为由,将老徐夫妇告上了法庭。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隐私权包括了私人生活安宁权,即个人享有独立生活不被他人打扰的权利。自然人在公共场所也享有一定的隐私权,这种隐私权可以理解为个人享有的在公共场所不被他人直窥、打扰、关注的权利。本案中,虽然楼房内的公共走廊不是私人空间,但是老徐家未经邻居的许可,擅自在公共走廊一端的自家房门上方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事实上对邻居老周一家进行了持续性、高强度、近距离的监视拍摄,在一定程度上记录反映了对方的个人活动与生活状况,妨害了其日常隐私。最终,法院判决老徐拆除门上的摄像头。